

# 关于郑州市各县（市）和上街区住房公积金 银行账户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和上街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“双贯标”和《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标准》关于精减资金账户的要求，落实“每家受托银行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”的规定，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统一核算，现将各县（市）和上街区银行账户变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停止使用各县（市）和上街区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银行账户。**

自2020年12月31日起，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撤销各县（市）和上街区的住房公积金银行账户，只保留市本级的承办银行账户，即每家受委托银行只保留一个住房公积金专户。

**二、变更住房公积金汇缴银行账户。**

自2021年1月4日起，各县（市）和上街区管理机构公积金缴存单位转入账户信息变更如下：原汇缴至各县（市）和上街区工商银行账户的统一变更为缴入市本级工商银行归集账户，原缴入中国银行账户的统一变更为缴入市本级中国银行归集账户。

市本级工商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账号：170202912922600013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

市本级中国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账号：24810415123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中原支行

因账户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